

正本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 E4510002866006141001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致：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本人刘伟泽系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韦勋些同志为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的负责人，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执行本工程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工程结算等方面的工作，由韦勋些同志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委托期限：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452623198312300619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452631198607071796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

工程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境内

工程内容: 1.灌溉与排水工程:改建电灌站6座,改建灌溉渠道2条542m,维修灌溉渠道14条8482m,改建排涝渠道1条274m,铺设管道1445m(其中:DN150国标热镀锌钢管66m、DN200国标热镀锌钢管489m、DN300国标热镀锌钢管738m,de200PE100级管336m),新建渡槽1座,新建反虹管1座,配套沉砂池3座、消力池3座、盖板4座、量水堰1座; 2.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生产道路5条1251m,配套下田坡道10座、涵洞4座、错车台2座、回车台3座、平面交叉路口7座; 3.土壤培肥工程:施用有机肥800亩; 4.其他工程:公示牌1座,标识牌27块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如增加项目,需另有施工图纸与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至 年 月 日止)。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达标。

五、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3965691.4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合同;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甲方工作及责任

- 1、甲方必须派技术人员配合乙方施工指导、签证工作。
- 2、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签证结算。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工作及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 2、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 3、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保护、防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5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十一、双方需约定条款

- 1、如增加工程量需经双方签证确认。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承包人：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
龙景支行

帐号：45050167611000001014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按本协议书第六款规定，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规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 1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协助施工单位通路、通水、通电满足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如没开通的，由发包方现场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天。

(6) 水准点与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市政公用）、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待定。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不准确导致的损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

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9)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38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水办基[2016]8号）、《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8]20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①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按标准在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②按要求到相关银行开设本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依法及时足额存入工人工资，专用帐户开立、使用情况按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备。

③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④承包人还应及时主动执行合同期间政府部门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6.1 承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7、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雨天、国家规定节假日、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或增加项目、工程量导致工期延长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

7.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

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计划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7.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8、工程质量

8.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9.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业主代表，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10、工程质量

10.1 质量评定

10.2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验收规程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

10.3 工程合格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0.4 质量事故处理

10.5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2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保管，按质量标准进行安装。

11.3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五、安全施工

按 GE—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竞标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参照预算审核时采用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配合当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七、工程预付款：

1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工程进度。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开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13.2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4、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方组织。

七、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需经双方确认签证后套用定额计算工程费用，然后据此相应增加工程造价。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工程完工 30 天内由发包方组织工程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方正式提出要求 15 天内，承包方必须提供 5 份竣工图。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5.3 承包方在工程验收后 10 日内，将工程结算单交发包方，由发包方送审计部门确认。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1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16.1.2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1.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6.3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7、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39.1 款规定，双方约定：

1、（6）级以上的地震；

2、（7）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4、（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5、（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6、（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施工的不可抗力情形。

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险，上述保险由发包人统一代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合同，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险索赔事宜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直接联系。

21、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无。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副本一式四份。

23、补充条款：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公用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对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没有质量问题，付清扣留的工程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即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5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承包人：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项目代理人：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 (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452631198607071796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注册执业证号： 桂 245121224972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签字日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施工单位): 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 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 发包人与承包人针对以上发包(承包)的项目工程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手续, 并进行治安安全教育;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督促。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 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 限期整改的决定。
-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 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 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 8、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尽量为乙方提供各项施工便利。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整改、总结。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生产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市政公用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12、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3、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所处施工区域、水上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方面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水上作业环境、实施设备、工器具等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况，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6、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电气、机械、水上施工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程度对以方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担保金中扣除。

第三条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关于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承发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职务：

代理人职务：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笋路4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42号

中山广场A幢17层1719、1720号

电话：

电话：0776-2805560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施工单位): 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竞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以上发包(承包)的工程工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反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尤其是有关市政公用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己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扣罚廉政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己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职务：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承包人：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职务：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42号

中山广场A幢17层1719、1720号

电话：0776-2805560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14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	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代建单位（如有）	/				
1标段中标人	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四塘镇富联村和永靖村、龙景街道六居村）				
工程地址	右江区境内				
中标范围	1标段：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主要建设内容：1.灌溉与排水工程：改建电灌站6座，改建灌溉渠道2条542m，维修灌溉渠道14条8482m，改建排涝渠道1条274m，铺设管道1445m（其中：DN150国标热镀锌钢管66m、DN200国标热镀锌钢管489m、DN300国标热镀锌钢管738m、de200PE100级管336m），新建渡槽1座，新建反虹管1座，配套沉砂池3座、消力池3座、盖板4座、量水堰1座；2.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生产道路5条1251m，配套下田坡道10座、涵洞4座、错车台2座、回车台3座、平面交叉路口7座；3.土壤培肥工程：施用有机肥800亩；4.其他工程：公示牌1座，标识牌27块等。详见本标段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为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土壤培肥工程、其他工程等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	韦勋些	证书编号	桂245121224972	身份证号	45263119860707179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3965691.42）			
	工期	180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附件二：响应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E4510002866006141001 的 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RMB¥3965691.42元) 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180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一路 42 号中山广场 A 幢 17 层 1719、1720 号

邮政编码：533000 电话：0776-2805560 传真： /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1014

开户银行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100 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2024年右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乐镇华润希望小镇改造片区)
 项目招标编号：E4510002866006141001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u>韦勋些</u>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工期	专用条款	工期为180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2 个月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无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u>2%</u>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u>1 %</u>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30%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u>3%</u>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广西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附件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后